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，证券代码：300478）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。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；证券代码：300478）自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、2017年03月31日、2017年04月11日、2017年0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19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19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，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具体方式

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。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，尚未最终确认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一家境内公司股权，标的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，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积极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商谈中，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各方保密要求，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名称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股份种类
1	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5,5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2	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12,5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3	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	4,5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4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,061,143	人民币普通股
5	张明军	535,550	人民币普通股
6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28,100	人民币普通股

7	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75,000	人民币普通股
8	刘明洋	337,300	人民币普通股
9	郁金晶	335,0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朱建英	312,500	人民币普通股

2、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股份种类
1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,061,143	人民币普通股
2	张明军	535,550	人民币普通股
3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28,100	人民币普通股
4	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75,000	人民币普通股
5	刘明洋	337,300	人民币普通股
6	郁金晶	335,000	人民币普通股
7	朱建英	312,500	人民币普通股
8	王爱文	291,000	人民币普通股
9	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—海通期货—易凡火凤凰资产管理计划	289,000	人民币普通股

1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 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79,839	人民币普通股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目前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四、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但因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承诺事项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。公司争取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如公司拟继续推进重组，但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的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2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

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04 月 19 日